

124家上市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医药生物、基础化工行业表现亮眼

本报记者 徐一鸣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8月5日记者发稿,A股市场已有189家上市公司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其中,124家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约占已披露公司数量的65.61%。

盈利能力方面,包括宁德时代、南京银行、杭州银行、工业富联、华能国际、福耀玻璃等在内22家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超10亿元。其中,宁德时代和南京银行分别以228.65亿元和115.94亿元,暂居第一名和第二名。

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副秘书长袁帅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多数已披露中报的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国内政策的持续支持,为上市公司盈利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普遍加强了内部管理,提高了运营效率,同时加大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从而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分行业来看,上述124家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上市公司当中,医药生物、基础化工两大板块的公司家数均为11家,暂时并列第一名。

医药生物板块方面,佐力药业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约2.96亿元,同比增长49.78%;天坛生物实现净利润约7.26亿元,同比增长28.13%。此外,包括恩华药业、华特达因、奇正藏药等在内的9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均超过2000万元。

佐力药业表示,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核心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持续加强了市场拓展。其中,乌灵胶囊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8.86%,灵泽片销售

宁德时代、南京银行、杭州银行等22家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超10亿元



收入同比增长30.84%。

基础化工板块方面,诚志股份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约1.87亿元,同比增长61.67%。另外,包括梅花生物、远兴能源、氯碱化工等在内的10家公司实现净利润均超1300万元。

诚志股份表示,清洁能源业务的主要产品售价提升,叠加主要原材料煤炭采购价格下跌是驱动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光大证券发布研报称,今年上半年,诚志股份正丁醇市场价格均价为8374元/吨,同比增加10.60%。而原材料动力成本无烟煤(7000K)市场均价为995元/吨,同比下降30%。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硕

士生企业导师支培元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政策面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为上市公司发展创造条件。

同时,多家上市公司在半年报中表示,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已成为驱动其业绩增长的重要内生动力。

以国盾量子为例,今年上半年,公司量子计算板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9.92%,并推出了稀释制冷机、氧化钒温度计等量子计算新品。

国盾量子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在国家未来产业发展战略布局下,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面向市场需

求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促进量子信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新质生产力。

据记者梳理,佐力药业、会通股份等多家公司在2024年半年报中表示,正在以科技创新为引擎,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中国科协新质生产力工委常务副会长及秘书长吴高斌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可以带动上下游产业升级换代,促进整个产业集群的技术革新和价值提升,这不仅是上市公司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途径。

政策力挺激活文娱消费 上市公司抢抓发展机遇

本报记者 李万晨

日前,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提到,激发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教育和培训、居住服务等改善型消费活力。

8月5日上午,游戏、影视相关概念股涨幅居前。截至当日收盘,富春股份、名臣健康涨停,幸福蓝海股价涨幅6%。

“对文娱消费市场而言,《意见》将直接促进文化演出、电影、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等多个子领域的繁荣发展,提高市场活跃度,吸引更多资本和人才投入,进而推动整个行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新晋派新质生产力会客厅创始人袁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意见》提出,扩大文化演出市场供给,提高审批效率,增加演出场次。丰富影片供给,支持以分线发行等差异化模式发行影片,促进电影关联消费。提升

网络文学、网络表演、网络游戏、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质量,深化电视层收费和付费复杂治理,加快超高清视频发展,鼓励沉浸式体验、剧本娱乐、数字艺术、线上直播等新业态发展。

“国家持续出台政策刺激文娱消费市场,此次涉及的文娱领域更加细分且政策实操性更强,有助于刺激市场活力,引导和推动企业创新,提供更好的服务来吸引更多消费者。”东华大学客座教授潘俊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从相关细分领域数据可以看到,在政策、消费升级及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文娱消费市场保持活跃且具备增长的潜力。”中国企业资本联盟副理事长柏文喜在接受记者采访讲。

据中国游戏工委发布的《2024年1—6月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国内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1472.67亿元,同比增长2.08%,游戏用户规模近6.74亿,同比增长0.88%,再创新高。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全国营业性演出(不含娱乐场所演出)场次25.17万场,同比增长30.19%;票房收入190.16亿元,同比增长13.24%,观众人数7910.13万人次,同比增长27.1%。

上海杉达学院数字商务研究中心副主任唐树源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政策的扶持将增强市场主体的信心,吸引更多投资进入文娱领域,这将推动产业创新和升级。

潘俊表示,近期,多家文娱产业链相关上市公司加大投资或拥抱新技术,赋能公司相关产品,积极应对文娱消费市场的变化,这些公司的相关动作释放了积极信号。

ST明诚相关负责人表示,《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下一步,公司将全面推进文化产品转型升级、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文化数字化扩容提速,持续发力影院影视、传媒演艺、文化空间运营业务,探索发展数字娱乐等新业态,培育业

绩新增增长点。

盛大网络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一直对下一代娱乐技术和业务领域保持密切关注。“公司将抓住这波政策机遇,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消费者体验,开发个性化、差异化的文娱产品和服务,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

“上市公司通过增资、引入战略伙伴、技术创新等方式,不仅表明了其对文娱消费市场的长期看好,也体现了其寻求多元化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考量。这些动作将进一步推动文娱产业的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为行业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潘俊说。

袁帅表示,预计下半年文娱消费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在政策支持下,文化演出市场有望更加活跃,电影市场或将迎来更多高质量影片的集中上映,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等线上文娱消费也将持续升温。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董事长潘祥生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并于2024年8月5日经公司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不得用于下列用途:
(1)委托理财不得为交易类金融资产;
(2)不得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开市期间,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超过180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事项。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4,285,7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0.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5,238,09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后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自行解除予以注销。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未来若发生股份回购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具体情况授权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保留有确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办理相关批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
5.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未出售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2 columns: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1,335,625;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63311;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2496;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0076;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426;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798.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符合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79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35元(每股净资产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11,037,050,361.53元截至2024年7月25日总股本768,992,731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范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自行解除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的比例,假设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23,809股—14,2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1.8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未来若发生股份回购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具体情况授权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保留有确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办理相关批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
5.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未出售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38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38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